

招标人：五河县水利规划设计室（五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五河县中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项目—源水取水口提升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2、项目编号：BB2023WHGCZ1231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2056.951156万元（含暂列金100万元）

5、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

6、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8日

7、招标人代表：徐丽；联系方式：0552-2312615

8、监督员：张盛尧；

9、第一中标候选人：芜湖建江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 投标报价：1979.404万元（含暂列金100万元）

(2) 工期：200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合格

(4)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黄大发、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皖234151568471

技术负责人（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业绩）：王奥、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9342022000601011838；东台市2022年度五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东台市2022年度五烈镇扎垛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合同金额：1643.3662万元

(5) 企业业绩：庐江县冶父山镇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832.4026万元，时间：2022年4月

(6) 资格能力条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7) 项目经理业绩：①寿县古城区拐角塘整治工程第1标段，合同金额：1699.2462万元，时间：2020年8月；②芜湖市繁昌区沈同村叶家村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合同金额：1055.3241万元，时间：2023年4月

(8) 企业信誉、荣誉：/

(9) 项目经理信誉、荣誉：/

(10) 其它评分项：/

(11) 技术标得分：17.05，信用标得分：6.00，商务标得分：79.51。

10、第二中标候选人：柱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投标报价：1987.0131万元（含暂列金100万元）

(2) 工期：200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合格

(4)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常传兵、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皖234052189918

技术负责人（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业绩）：詹诗连、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A(2012)0526；  
宣城市城东联圩活水工程取水口段（三岔沟）河势稳定工程，合同金额：1857.9316万元

(5) 企业业绩：宣城市城东联圩活水工程取水口段（三岔沟）河势稳定工程，合同金  
额：1857.9316万元，时间：2022年4月

(6) 资格能力条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7) 项目经理业绩：①宣城市城东联圩活水工程取水口段（三岔沟）河势稳定工程，合同金额：  
1857.9316万元，时间：2022年4月；②宿州市埇桥区方河治理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金额：1560.3386  
万元，时间：2023年10月

(8) 企业信誉、荣誉：/

(9) 项目经理信誉、荣誉：/

(10) 其它评分项：/

(11) 技术标得分：16.59，信用标得分：6.00，商务标得分：79.74。

11、第三中标候选人：宣城大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投标报价：1978.169927万元（含暂列金100万元）

(2) 工期：200日历天

(3) 质量标准：合格

(4)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何丽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皖234131447230

技术负责人（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业绩）：周永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2021) 934002326；太湖县黑河新仓镇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675万元

(5) 企业业绩：泗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242.78万元，时间：  
2019年10月

(6) 资格能力条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7) 项目经理业绩：①泗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242.78万元，时  
间：2019年10月；②磨墩水库周边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合同金额：1200.55万元，时间：2018年  
12月

(8) 企业信誉、荣誉：/

(9) 项目经理信誉、荣誉：/

(10) 其它评分项：/

(11) 技术标得分：16.89，信用标得分：6.00，商务标得分：79.41

12、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望江县水电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中“投标人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3、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仲召辉

14、异议受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2) 异议时，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  
〔2020〕7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  
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联系人：徐丽；联系方式（电话）：0552-2312615。

公示单位：五河县水利规划设计室（五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